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现有建设基础上，增加项目投资，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用途由用于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变更为用于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并更名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

●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4,800.5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18,243.15 万元（包括原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已使用完毕，其余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原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5 年 6 月，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现有建设基础上，增加项目内容，改变项目用途，并更名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 号）的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84,07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5,944.5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04,881,526.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5,794,418.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7-00002 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原项目投资总金额 33,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68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原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1）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2）	利息收入净额（3）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	节余金额（5）=（2）+（3）-（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	33,000.00	17,680.00	563.15	18,243.15	0.00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情况

（一）本次变更用途具体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原项目用途进行变更。公司计划在原项目建设基础上，变更项目用途，并将原项目名称变更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用于生产年产 300 万人份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变更后，新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44,800.5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18,243.15 万元（包括原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已使用完毕，其余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同时根据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到 2026 年 12 月。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计划				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增减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	33,000.00	17,680.00	2025 年 6 月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	44,800.53	18,243.15	2026 年 12 月	563.15

注：1、拟投入募集资金增加 563.15 万元为原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变更用途原因

狂犬病是世界上病死率最高的疾病，一旦发病，病死率接近 100%，在世界范围广泛分布，每年约有 6 万人死于该病。狂犬病至今尚无特效治疗方法，仍以暴露后预防为主。我国已上市的狂犬疫苗产品根据所采用的细胞基质不同可分为：人二倍体细胞、Vero 细胞（非洲绿猴肾细胞）、地鼠肾细胞及鸡胚细胞狂犬病疫苗。而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具备天然的安全性优势，被世界卫生组织称为预防狂犬病的金标准疫苗。

原项目建成后用于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该品种需在公司液体剂型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基础上，进行剂型改良。2023 年 3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公司液体剂型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向公司颁发了《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要求对该产品开展补充临床研究；2023 年 7 月公司向药审中心提交了补充研究方案，目前已经取得反馈意见，正在结合意见调整研究方案。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该疫苗开展进一步工作。

本次变更用途后，将用于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原项目与新项目所生产狂犬疫苗品种的差异主要为生产疫苗所用毒株、细胞基质的不同。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已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该疫苗使用人二倍体细胞制备，无异源蛋白和 DNA 引入等潜在风险，具有更好的安全性，尤其适用于过敏体质者、老人及儿童等免疫力偏低下的人群。

结合以上疫苗品种研发进度，并经综合评估，原项目已完成投资建设的土建、净化工程、消防、洁净管道工程、公用工程、储存等辅助区域以及大型设备等均可以匹配拟变更的新项目。同时，现有厂区动力系统充足有余量，新项目配套动力水、电、汽等引自现有厂区，污水排至现厂区污水站，现有厂区库房能够满足仓储需要。

综上，本次变更该募投项目用途，是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项目与配套设施设备匹配度、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实现效益最大化的慎重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和战略规划。

（三）变更用途后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

（2）实施主体：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

新项目利用公司 B 栋生产厂房的一层建筑面积的 77%、三层建筑面积的 74%及四层整体，以及地下一层建成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生产车间。其中一层建成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分包装车间；三层建成制水、洗衣、洗涮、动力等本项目配套辅助设施；四层整体建成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原液生产车间；地下一层用于公用设备设施站房。

（4）项目建设规模

新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300 万人份生产能力。

（5）投资概算

新项目总投资为 44,800.5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18,243.15 万元（包括原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余资金将通过公司自筹或自有资金解决。

（6）项目建设周期

新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标准）。

（7）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待本次募投项目用途变更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的备案、环评、审批等手续。

（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由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不再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新项目建设完成并结项验收合格后，原有账户将根据相关规定注销。

四、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进行变更的决定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前景以及公司目前经营现状等因素做出的。新项目在后续的建设过程中，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项目无法顺利产业化的风险及行业政策变动等风险。同时，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及国家、地方政策等外部因素可能发生变化，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等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需求、行业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百克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大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5 楼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卓越大街 13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76	百克生物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佟雪莲　　电话：0431-81871518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自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自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2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 6.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